

股票代码:300168 股票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9-023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问答》(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4日,T-1)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为网下机构投资者和深交所(www.sse.com.cn)公告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投资者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缴款、缴款、投资者参与认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4日(T-1),网上申购时间为T-1:0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9年3月4日(T-1)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 3.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应根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期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 5.网下投资者认购的可转债不足认购的可转债数量的,须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否则视为放弃认购,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6.网下投资者认购的可转债不足认购的可转债数量的,须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否则视为放弃认购,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认购的可转债不足认购的可转债数量的,须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否则视为放弃认购,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认购的可转债不足认购的可转债数量的,须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否则视为放弃认购,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认购的可转债不足认购的可转债数量的,须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否则视为放弃认购,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1993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635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0.7903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8303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9990	2007年5月18日
税延养老产品	策略成长	13.2674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0.5809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5585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4273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选	5.3912	2010年6月25日
税延养老产品	盛世优选	10.1976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C	10.2203	2018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及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1日(T+1)主持了中天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天转债”)网上发行中签结果公示、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2886
末三位数	191877,191878,191879,191880,191881,191882,191883,191884,191885,191886,191887,191888,191889,191890,191891,191892,191893,191894,191895,191896,191897,191898,191899,191900

凡参与“中天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9,35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中天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1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http://www.cqx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楼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	重庆渝赢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43172.75	42346.74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825号办公用房1幢,建成于2013年,建筑面积共53796.7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共7033.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有效期至2060年11月29日。详情咨询: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42346.74
2	贵州渝富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	-	25200.12	标的企业拟投资毕节200万吨每年煤制清洁能源项目。该项目于2014年取得发改委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200万吨油品和化学品装置以及相关的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前期筹备,准备工作阶段。详情咨询: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073.2589
3	重庆三五三印染服装总厂有限公司8.16%股权	72060.63	33668.25	标的公司成立于1980年,是军队、武警被装材料的定点生产企业,主要资产包括织造、印染及特种防护装备车间、生产辅助用房、公用工程用房、仓库及工程技术中心等建筑物,建筑面积60892.43㎡及位于重庆江津区的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工业用地2宗,城镇住宅用地5宗,证载面积284596.62㎡。详情咨询: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767.062382
4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496.804518万债权	10467.72	526.58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镇政府以西2公里共计267000㎡(约40.05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容积率1,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详情咨询: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2023.38712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向深圳证券综合授信额度壹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次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议程序:2019年1月21日,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年2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额度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2月23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奕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黄金、铂金、K金、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销售;饰品的设计、企业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活动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开展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铂金、K金、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设计、自主销售;收购。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100%股权。

8.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139,266万元,负债总额为99,283万元,净资产为39,983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139,266万元,负债总额为99,283万元,净资产为39,983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139,266万元,负债总额为99,283万元,净资产为39,983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139,266万元,负债总额为99,283万元,净资产为39,983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139,266万元,负债总额为99,283万元,净资产为39,983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139,266万元,负债总额为99,283万元,净资产为39,983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139,266万元,负债总额为99,283万元,净资产为39,983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139,266万元,负债总额为99,283万元,净资产为39,983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139,266万元,负债总额为99,283万元,净资产为39,983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139,266万元,负债总额为99,283万元,净资产为39,983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139,266万元,负债总额为99,283万元,净资产为39,983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139,266万元,负债总额为99,283万元,净资产为39,983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139,266万元,负债总额为99,283万元,净资产为39,983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139,266万元,负债总额为99,283万元,净资产为39,983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139,266万元,负债总额为99,283万元,净资产为39,983万元。